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永环复字〔2020〕1号A类

对市人大五届四次会议第060号建议的答复

唐真军等35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把东安紫水河治理纳入长江上游治理大范畴的建议》已收悉，首先感谢您们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，作为主办单位，我局对您们的建议高度重视，接件后，党组书记、局长谭立宏同志迅速作出批示，明确了由我局水生态环境科牵头办理，承办人员认真研读了您的提案内容，现结合我局的工作职能，答复如下：

紫水流域矿产资源丰富，矿产开采历史悠久，一直以来，因长期无序和非法开采，大量的采矿废渣和采矿废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，造成整个紫水河全流域重金属污染严重。市委、市政府对东安紫水河流域污染治理一直都非常重视，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部署，出台了《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（2019—2021年）实施方案》、

《东安县紫云片区历史遗留锑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（2019-2025年）》、《关于东安县防控区监测三断面锑超标问题整治工作方案》（永政办函〔2019〕26号）等一系列的治理方案，明确了年度目标、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，同时紫水河流域污染治理也是中央、省环保督察要求整改的突出环境问题。

为坚决落实中央、省环保督察和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要求，2015年以来，市生态环境局先后为东安矿废渣治理争取项目9个，共争取中央资金1.42亿元，分别为大庙口钨矿区废渣安全处置及生态恢复项目、紫水河流域紫溪市镇塘复、荷叶塘锰矿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、东安县白牙市镇锰矿开采区废渣综合治理工程项目、东安县大庙口紫云钨矿开采区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工程、东安县白牙市镇石大村太子岭矿区风险管控项目、东安县紫云片区老龙涧南部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、东安县紫云片区老龙涧北部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、东安县紫水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。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也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紫水河治理，2019年以来，共计投入资金4730余万元，争取到国家湿地公园中央财政补贴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、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等项目，对东安县紫水河白牙市至大江口、大庙口镇至紫溪镇等河段进行了全面治理。今年还拟对紫水河进行二期治理工程（总投资3000万元）。东安县委、县政府对紫水河流域污染治理也非常重视，

近年来也是举全县之力持续推进整治工作。封闭一线矿洞 100 多个，继注销了流域内 4 家持证采矿权，关停了湖南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。通过一系列治理项目的实施，污染问题得到持续改善。2018 年紫水河新屋断面年均镉浓度分别为 0.00682mg/L，2019 年均镉浓度为 0.00378mg/L，较 2018 年均值下降 44.57%，连续 12 个月稳定达标。

今年以来，我市抢抓稳投资机遇，共开发包装湘江保护和治理 11 大类 64 个具体项目，其中东安开发包装水污染防治和重金属治理项目 6 个，投资总额 2.6 亿元。具体为东安县紫云片区牛角湾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、东安县莽麦冲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、东安县饮用水源保护综合治理项目、东安县芦洪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、东安县花溪江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、金江水库片区综合整治项目。我局将按照国家、省申报项目的有关要求，指导县区完善项目申报资料，积极协助东安县人民政府跑资争项，尽量减轻东安县的财政压力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以全面实施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为抓手，突出流域水污染治理和中央、省交办问题整改，坚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、精准治污，统筹推进水资源管理、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，积极申报水污染防治治理项目，争取中央、省补助资金，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和持续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。

再次感谢您们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大联工委各 2 份

经办人：唐卫锋 联系电话：13807467991
